



合同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46

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安检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7月9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DP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2. 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3. 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 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 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6. 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 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

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泰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46

财政委托号：(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智能安检门	ISD-SMG518L-ZKJW	台	6	14462.5	86775	
智能安检机 (核心产品)	ISD-SC5030S-ZKJW	台	5	138125	690625	
复检开包台	ISD-AS100K2C-L	台	5	26000	130000	
手持金属探测器	ISD-SMH002	台	18	487.5	8775	
辅材	/	批	1	0	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玖拾壹万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小写：916175元整）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 乙方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 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20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玖拾壹万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小写：916175元整)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验收合格后付95%，满质保期2年后付剩余5%质保金。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验收方法

1.乙方在期限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在3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 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

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2年，保修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没有及时维修，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如期交货或未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若经两次维修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 4.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方式处理：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用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安检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46）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

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 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3份，乙方2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松花江路天明财富广场16号楼
2313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98963604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周口中心支行

账号：

账号：411613010100045901

2025年7月9日

2025年7月9日